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256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中和街○○號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（下稱北投分局）大屯派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4 日 23 時 35 分臨檢時，查獲該營業場所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蘇姓少年（83 年 4 月○○日生）滯留其營業場所，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，並經北投分局以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099314147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2564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產業發展局。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：……三、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，次日為例假日時，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

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逾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』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及處罰等事項，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有請該名少年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告知否則不能進入消費，惟其表示未帶，與朋友說一下話就走，並執意強行進入，訴願人 3 次請其到外面等卻仍不出去，是訴願人未違反「應禁止」未滿 18 歲少年進入或滯留之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查獲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蘇姓少年於 23 時許滯留其營業場所，有北投分局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09931414700 號函、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 99 年 8 月 4 日臨檢紀錄表及訪談訴願人員工張○○及未滿 18 歲蘇姓少年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有請該名少年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告知否則不能進入消費，惟其表示未帶，與朋友說一下話就走，並執意強行進入，訴願人 3 次請其到外面等卻仍不出去，是訴願人未違反「應禁止」未滿 18 歲少年進入或滯留之規定乙節。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2 條規定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，次日為例假日時，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或滯留；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，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訴願人於本市經營資訊休閒業，對前揭規定自應注意並確實遵守。本件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於 99 年 8 月 4 日 23 時 35 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臨檢時，查有未滿 18 歲之蘇姓少年滯留其內之事證明確，業如前述，則縱訴願人曾請該名少年出示證件及告知否則不能進入等，亦難謂有確實執行拒絕未滿 18 歲之人於禁止進入時段進入及滯留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